

#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饶房金〔2022〕25号

##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缴存人提取使用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中心、机关各科室、各公积金缴存人：

现将《缴存人提取使用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缴存人提取使用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实施办法（试行）》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缴存人提取使用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 购买自住住房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2〕18号)及《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补充措施的通知》(饶府办字〔2022〕6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房力度,落实家庭购房共济原则,保障缴存人购房刚需,稳定房地产市场,经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就缴存人提取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直系亲属界定

缴存人是指主购房人,直系亲属是指缴存人父母、子女、缴存人配偶及其父母。

## 二、申请使用条件及时效

(一)提取使用的申请人为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其直系亲属。

(二)缴存人在我市辖区内单独所有购房或以夫妻双方名义共同购房,不包含其他类型共同所有权人购房行为。

(三)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无住房公积金债务、担保、纳入公积金使用黑名单、账户冻结等情形。

(四) 提取使用时限在购房发票载明时间一年内。

(五) 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使用方式及金额

(一) 缴存人只申请提取不使用公积金贷款，允许本人及直系亲属一次性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用于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总价。

(二) 缴存人负有公积金债务并另外购房的，除缴存人和配偶外，允许其申请使用一次直系亲属公积金用于缴存人购买另一套自住住房。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总价。

(三) 缴存人需要申请提取并使用公积金贷款，只允许提取双方父母、缴存人子女的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款，缴存人及配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总价。

### 四、申请资料及办理地点

#### (一) 申请材料

1. 缴存人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身份证、一类银行卡；
2. 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相关材料(见附件 2)；
3. 其他材料及办理程序参照中心服务指南。

#### (二) 办理地点

办理该项业务的，各申请人集中同一时间统一前往所购住房地公积金分中心进行办理。

### 五、其他

(一) 此类提取业务均按特殊业务处理，统一采用线下办理方式，各分中心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防止出现以虚假材

料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发生。对伪造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等骗提套取公积金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根据情况将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纳入住房公积金信用黑名单，限制使用公积金。

（二）在与公安等部门信息实现共享前，应多渠道加强对购房职工直系亲属材料查验认定，待与公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后，该项材料无须提供，由各分中心统一进行复核查验。

（三）各分中心在资料录入时，须在业务受理页面备注栏标识所涉资料为缴存人直系亲属提取资料。

（四）各分中心要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对符合条件的，要依照限时办结制的要求办理。

（五）本办法由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1日开始实施。

- 附件：1. 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2. 直系亲属关系查验方式方法

附件 1

## 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于\_\_\_\_\_（主购房人）购买位于\_\_\_\_\_的住房，须支付住房消费款\_\_\_\_\_元，经所有权人同意，现申请提取本人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为其支付购房款。以上行为系本人自愿，如涉及财产等法律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具体明细见附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提取金额（元）	申请人与主购房人关系	申请人签名
主购人				

以上提取金额合计：\_\_\_\_\_元。

注：该申请书作为档案材料一并扫描至系统。

## 附件 2

# 直系亲属关系查验方式方法

一、夫妻婚姻关系以结婚证载录为准。

二、子女关系以出生证明、户口本载录为准。

三、男方（女方）查验男方（女方）父母关系，以户口本为准，如户口已迁出无法查验的，提供户口迁移相关材料并与现户口本身份证号进行对比核实查验。

四、体制内（行政事业单位、国企）人员无法提供以上材料，可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个人档案，开具直系亲属关系材料并加盖公章进行认定。

注：待与公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后，申请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授权公积金中心统一通过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信息进行复核查验。

---

抄送：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2年9月14日印发